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6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再次接到通知：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兼副总裁胡晖平先生、副总裁何先生和徐云金先生于2015年8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共23,000股，增持价格区间为人民币6.81元/股—7.26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胡晖平	董事兼副总裁	10,600	7,000	17,600	0.0078
陈宇云	副总裁	80,000	10,000	90,000	0.0038
何 星	副总裁	0	6,000	6,000	0.0026
合计:		90,600	23,000	113,600	0.0062

上述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认可所做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

三、资金来源及承诺
上述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本次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影响其与公司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股份归属。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已经 2015 年7月31日召开的公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实现公司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拟以不超过1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不超过5000万股社会公众股，按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计算，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9亿元。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
近期，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受此影响，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被严重低估。为提升市场信心，稳定公司股价，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研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方式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一个交易日或者前三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市价的百分之五—十。
 -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不超过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18元的条件下，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结束。
 -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最大回购数量5,000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1%，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预计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682,678,209	30.16%	732,678,209	32.37%
无限售股份	1,580,567,309	69.84%	1,530,567,309	67.63%
总股本	2,263,507,518	100.00%	2,263,507,518	100.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长远发展的影响分析
根据福建华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安所（2015）审字H-02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范围内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2,782.39万元，母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96,886.23万元；2014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38,724.59万元。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1. 公司回购股份意见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①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福建华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安所（2015）审字H-02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范围内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2,782.39万元，母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96,886.23万元；2014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38,724.59万元。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3.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且财务上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相关规则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相关规则如下：
1. 回购股份的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申报；（3）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于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9月30日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前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银行理财产品品种选择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方案，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26号）。

-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一)银行理财产品有关情况
1. 理财计划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 理财计划代码：2171153171
3.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 产品评级：1R
5. 投资到期日：2015年8月27日
6. 投资起始日：2015年11月25日
7. 实际理财天数：90天
8. 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9. 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10个工作日。
10. 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低于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交通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30SHIBOR官方网站首页公布(http://www.shibor.org/)的数据为准。

11. 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2. 投资收益比率：4.100%
13. 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14. 托管人：交通银行
15. 费用说明：托管费0.05%/年；投资管理费：银行以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为例，按照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托管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在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后仍有盈余的，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16. 税费：交通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本理财计划的与客户有关的税款。
17.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1.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本次出资49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股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元（含税），每股转增1.5 股。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0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已经 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8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范围：截至 2015年9月1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二）发放范围：截至 2015年9月1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股本6,5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 1.5股，合计转增9,75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250万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50万元。

- （四）扣税说明：
①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稅，实际税负为 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
②个人投资者超过上述扣税规定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每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年（含 1年）的，暂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暂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③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稅，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④对于除 QFII 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企业所得稅，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在当地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元。
⑤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稅，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①近据媒体报道了《青岛华光重组方财报疑云》，对公司重组方康欣新材财务报告进行质疑，对康欣新材供应商、应收款等方面进行质疑。
一、传闻溯源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发现《证券市场周刊》刊登并被少数网络媒体转载《青岛华光重组方财报疑云》的报道。该报道对公司重组方康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财务报告进行了质疑，对公司投资者造成困扰。具体如下：
质疑一：供应商清单雷同
1. 记者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2年、2013年康欣新材第一大供应商汉川隆达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时，显示结果为“您搜索的条件无查询结果”。
2. 在前五大供应商中还出现了康欣新材新股东的身影。2012年、2013年，康欣新材还向湖北森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森海科技”）购买种苗2041万元和3691万元。记者注意到，森海科技股东之一张毅安将其持有的10%股权全部转让，其在2006年10月—2008年6月期间持有康欣新材部分股权。2008年6月11日将其持有的0.25%股权转让给了康欣新材实际控制人李洁。
3. 近三年，康欣新材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原木、单板的供应商竟然都是个人。如2012年、2013年，康欣新材向黄依强合计采购了3939万元的单板。原木，2013年、2014年，康欣新材也向个人黄增恩合计采购了7563万元的单板。原木。记者百度查询，显示的结果为“盈江县德盈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木材加工一厂联系人黄依强”及“云南盈江德盈木业厂长黄增恩”，位于云南省盈江县。
4. 2014年康欣新材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速远远低于营业收入28—40个百分点，其应收账款增速更是远超营业收入，康欣新材有调节业绩的嫌疑。
5. 2014年康欣新材的借款较2013年增加1957万元。2014年康欣新材“其他应收款”第一名是湖北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通达科技”），金额1500万元，款项性质为借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1.76%，账龄在一年以内。自称“自有资金严重不足……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加快发展的主要障碍”的康欣新材为何仍借给通达科技1500万元？

- 二、澄清说明
公司发现报道后，经了解，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相关负责人近期并未接受任何媒体采访，包括《证券市场周刊》的记者。公司会同康欣新材、本次重组有关中介机构对报道质疑问题进行核实并确认，根据康欣新材提供的相关回复内容，公司特作如下澄清说明：
1. 关于质疑一：的说明：
①记者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2年、2013年康欣新材第一大供应商汉川隆达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时，显示结果为“您搜索的条件无查询结果”。
②经了解，康欣新材2011、2012年曾从汉川隆达农贸有限公司采购复合肥、尿素等生产所需物资。2012年汉川隆达农贸贸易有限公司为康欣新材第一大供应商，自2013年起未再从该公司采购。该公司股东为李铁惠，与康欣新材无任何关联关系。
③在前五大供应商中还出现了康欣新材原股东的身影。2012年、2013年，康欣新材还向湖北森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森海科技”）购买种苗2041万元和3691万元。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97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反馈意见”。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张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下属子公司所担任的各项职务，张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6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联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获悉豫联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8月25日，豫联集团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6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45%）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2015年8月25日，豫联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6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用于融资；6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质押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药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向康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97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反馈意见”。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鹏华资产南山德本价值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高管参与的鹏华资产南山德本价值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将于2015年8月29日到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考虑到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产品持续、健康发展，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经与其他参与方共同协商决定延长本计划的存续期。
相关方于2015年8月25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2月24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落实情况的公告

根据方案要求，2015年8月26日，公司监事王毅通过二级市场以11.499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以其配偶孙春玲名义购买）。
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持续关注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方案落实情况。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